

(貳) 美術組

一、考試日期：113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。

時間 科目 日期	8:20	8:30-11:00			12:30	12:40-14:40	15:30	15:40-17:40
113 年 1 月 29 日	預備	(1) 素描			預備	(2) 彩繪技法	預備	(3) 創意表現
時間 科目 日期	8:20	8:30-10:30	11:10	11:20-12:20	13:55	14:00-15:00		
113 年 1 月 30 日	預備	(4-1) 水墨畫	預備	(4-2) 書法	預備	(5) 美術鑑賞		

二、考試地點：詳細考試地點於 113 年 1 月 5 日在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ape.edu.tw/>) 公布。請考生務必上網瞭解考試地點，並於考試前一日赴考試地點熟悉考場位置。(考場開放時間 113 年 1 月 28 日下午 2-4 時)

三、總考區及各區承辦學校：※考生請注意：考區承辦學校不一定是考試地點。

總考區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(07) 717-2930 轉 3001

北區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(02) 7749-5504

中區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(04) 723-2105 轉 5632

南區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(07) 717-2930 轉 1101

四、考試項目：(1) 素描 (2) 彩繪技法 (3) 創意表現 (4) 水墨書畫 (5) 美術鑑賞等五項，考生可以自由選考並依選考之項目應考（水墨書畫考項分為水墨畫、書法兩考科，兩科皆應參加考試，方取得水墨書畫考項完整之成績；兩科有任何一科缺考，則水墨書畫考項不予計分）。

五、成績計算：各項目成績滿分均各以 100 分計。

六、各項目考試內容及方法

※相關問題請電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 (07) 717-2930 轉 3001。

(一) 素描

項 目	說 明
考試方式	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，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。
占分比	100%
考試時間	150 分鐘。
考試紙材	素描專用紙 (4 開)。
使用媒材	限單色手繪，以現場能乾燥、固著的素描媒材為限。
考試目標	檢測考生觀察與寫實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。

(二) 彩繪技法

項 目	說 明
考試方式	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，並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。
占分比	100%
考試時間	120 分鐘。
考試紙材	彩繪專用紙(4開)。
使用媒材	透明與不透明水彩、彩色鉛筆、麥克筆、粉彩、廣告顏料、壓克力、蠟筆...等，以現場能乾燥、固著的媒材為限。考生可依個人意願選擇彩繪材料與技法予以表現。
考試目標	檢測考生對色彩、形態與質感之造形表現能力。

(三) 創意表現

項 目	說 明
考試方式	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或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。
占分比	100%
考試時間	120 分鐘。
考試紙材	插畫專用紙(4開)。
使用媒材	可使用各種繪圖顏料，以現場能乾燥、固著的媒材為限。 不可使用自行攜帶之紙張及其他物件黏貼於考卷上，且不可使用各類形板。
考試目標	檢測考生設計思考、想像與組織結構之創造能力。

(四) 水墨書畫

項 目	說 明
考試方式	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或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或書寫(分為水墨畫、書法兩考科。水墨畫一張，書法一張)。
占分比	100%(水墨畫70%，書法30%)
考試時間	水墨畫 120 分鐘，書法 60 分鐘(水墨畫與書法分兩節考試)。
考試紙材	水墨畫為棉紙或宣紙(4開);書法為宣紙(4開)(皆提供墊紙)。
使用媒材	毛筆、墨或墨汁、顏料等書畫媒材。
考試目標	檢測考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及書寫能力。

(五) 美術鑑賞

項 目	說 明
考試方式	選擇題，在電腦答案卡上作答。
筆試範圍	命題以部頒高中美術課程、美術鑑賞為範圍；時事認知以美術新聞及活動為內容（選擇題方式）。
占分比	100%
考試時間	60 分鐘。
使用媒材	2B 鉛筆、橡皮擦。
考試目標	檢測考生有關美術之文史常識與時事認知或作品賞析之認知能力。

※考試項目(考科)(一)~(四)所指之考試紙材為試卷，統一由大學美術術科考試委員會提供用紙。

七、美術組注意事項

- (一) 考試之用具如筆、墨、硯池、炭筆、水彩等著色顏料、調色盤、水盂、素描用固著噴膠（不可使用完稿膠）、墊布（限單色）等，均由考生自備。
- (二) 畫板、吹風機由考區承辦學校提供，考生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（考場不提供充電設備），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吹風區使用；考生不得使用各種樣式的畫架、形板。
- (三) 考生須於考試前一日赴考試地點熟悉考場位置。
- (四) 考生請詳閱各考科試題內容，並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內完成作答（含紙張吹乾、噴膠等時間）。

八、美術組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(一)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特訂定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(二)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
一般注意事項

- (三)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，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：
 - 1.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2.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。
 - 3.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4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(四)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、飲食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，亦不得交談

或商借應考用具，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二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，並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全部成績；惡意或情節重大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- (五)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。考生入場後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，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，並迅速對號就座，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或就座者，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二分。

考生就座後，應先目視確認座位標示單及試卷（或答案卡）之准考證號碼完全相符，如有錯誤或缺漏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

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書寫、畫記、翻閱試題紙或作答，違者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五分；經制止仍再犯者，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以零分計算。

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，不得入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；強行入場或離場者，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
- (六) 考生不得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試卷，違者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全部成績。

- (七)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工具（墊布限單色）或畫具外，不得攜帶畫架、畫板、形板、書籍、圖稿、紙張，以及具有通訊、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、物品入場；考生不得穿戴具通訊或記憶之裝置，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；考生攜帶入場（含臨時置物區）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（除自行攜帶之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）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違反上述規定者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五分。

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全部成績。

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

- (八)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，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；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（見本簡章「肆、准考證之寄發、使用及補發」）者，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二分。

考試時注意事項

- (九)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應試，誤入試場或坐錯座位應試者，依下列方式處置。

1.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：

- (1) 考生自行發現者，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五分。
- (2) 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，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十分。
- (3)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，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全部成績。

2.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，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，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，並比照前款處置；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誤入試場者或誤入不同分區試場者，一律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全部成績。

- (十)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，應先檢查試題紙、試卷（或答案卡）是否齊備、完整，並檢查試卷（或答案卡）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，如有缺漏、污損或錯誤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凡經作答後，始發現錯用試卷（或答案卡）者，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置：
1. 考生自行發現者，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五分。
 2.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，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十分。
 3.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試卷（或答案卡）應試者，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全部成績。
 4. 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，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十分，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全部成績。

作答注意事項

- (十一)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，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。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正楷字體親自簽署姓名，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- (十二) 考生應於畫紙正面作畫（黏貼條碼為畫紙背面）及答案卡規定區域內作答。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，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以零分計算。
- (十三) 考生應依照試題及試卷（或答案卡）上相關規定作答，並應保持試卷（或答案卡）清潔與完整，不得竄改或污損試卷（或答案卡）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，違者分別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全部成績；無故污損、撕毀、破壞試卷或在試卷（或答案卡）上顯示考生身分、作任何文字符號（書法考科除外，但不得作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）等情事者，分別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全部成績。
- (十四) 考生應按各項使用媒材之規定作畫，違者扣減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，或扣減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全部成績。
- (十五)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(十六)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並繳交答案卷（卡）。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二分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，再加扣其成績三分；情節重大者，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全部成績。

離場注意事項

- (十七)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（或答案卡）、墊紙、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攜出試場外，違者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全部成績。
- (十八)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完成圖抄錄於准考證或其他隨身攜帶物品上，違者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十分。
- (十九)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，經勸止不聽者，扣減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全部成績。

其他事項

- (二十) 考生試卷（或答案卡）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，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，未到場補考者其該項目（或考科）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(廿一)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，均以扣減各該項目（或考科）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。
- (廿二)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考生權益之事項，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，提請考試委員會討論，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。
- (廿三)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。